

# 重要事项说明书

## (个人综合医疗保险)

CH-25-0096 (2025.11.18)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个人综合医疗保险条款

###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首次投保或重新投保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出生满30天并健康出院的婴儿)至64周岁(含)。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投保人可以为65周岁(含)至69周岁(含)的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1.本次投保非本保险定义的首次投保和重新投保; 2.投保人需在本次投保的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提出投保申请。 0周岁(出生满30天并健康出院的婴儿)至18周岁(含)的未成年人,仅接受作为连带被保险人。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 【责任范围】(具体请参见所附条款内容)

在保险期间内,承担以下综合医疗保险责任:

(一)住院医疗及日间护理保险金、(二)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三)特殊医疗保险金、(四)紧急医疗保险金、(五)指定疾病赴日医疗保险金、(六)国内二次诊疗意见服务费保险金、(七)国内多学科会诊服务费保险金

### 等待期:

- 上述保险责任(一)、(二)、(三)、(四)、(六)、(七)的等待期为30天;上述保险责任(五)的等待期为90天。
- 保险期间内追加的被保险人,其等待期自批改约定的生效日起计。

3.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疾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 投保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适用上述等待期。投保人在合同终止前提出继续投保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的，为连续投保；投保人在合同终止日后提出继续投保申请的，视作首次投保。投保人连续投保本保险时无等待期。
5.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进行治疗的，无等待期。

补偿原则：

本保险给付对象是医疗费用、服务费用，适用补偿原则。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责任的实际损失，根据约定的承保条件进行给付保险金计算，不是定额给付，也不会重复给付。

中国境内医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的医院及拥有合法经营执照、拥有完备的诊疗疾病和意外伤害设施的、在正常营业时间内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队伍管理指导的诊所。但不包括：

（1）符合前述条件的家庭病房以及不能出具电脑打印发票和费用明细清单的医院；（2）符合前述条件的护理机构、疗养机构、康复机构、养老院、家居服务机构、酒精或药物滥用看护机构、以及其他类似目的的机构；（3）昂贵医院（指超出地区惯常医疗费用水平的医疗机构，包括其附属门诊诊所）：和睦家、百汇医疗集团、上海东方国际医院、上海盛和康复医学中心、广州加美医疗中心、上海天坛普华医院、北京天坛普华医院、北京国际医疗中心；（4）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由被保险人或者其家庭拥有全部或者部分所有权的。

日本指定医院：

指由保险人或授权服务提供商指定、安排被保险人前往就医或接受医疗服务的、符合日本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合法设立的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应有常住执业医师管理或提供医疗服务，并在专业护士指导下每日二十四小时连续提供护理服务。医疗机构不包括护理机构、疗养机构、康复机构、养老院、家居服务机构、酒精或药物滥用看护机构、以及其他类似目的的机构。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参考保险合同中的明细表及特别约定。

免赔额：

本合同中，免赔额为 0 元。

赔付比例：

本合同中，赔付比例为 100%。

投保年龄与保费高低有关联。

**【主要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战争、内战、军事冲突、暴乱、骚动、起义、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 (四)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七)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八)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滑雪、搭乘滑翔机、搭乘超轻量动力机、搭乘旋翼机等高风险运动；
- (十) 被保险人进行职业体育运动；
- (十一) 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疾病；
- (十二) 被保险人患职业病、精神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遗传性疾病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十三) 被保险人患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与 HIV 有关的疾病，包括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AIDS 相关综合征（ARC）或因此导致的任何突变体衍生或者变异疾病，以及类似的感染、疾病或症状；
- (十四) 被保险人因学习障碍、多动症、自闭症、注意力集中缺陷、行为问题和儿童发展问题（例如智力发育迟缓或智力缺陷）而接受治疗；
- (十五) 被保险人因妊娠、避孕、节育绝育（含绝育以及绝育恢复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性病、性功能相关治疗、变性手术或相关检查评估，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
- (十六) 被保险人进行美容、整容、整形治疗以及因治疗而引起的并发症；
- (十七) 视力治疗或视力训练，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角膜切开术、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屈光不正（包括近视、远视、散光）外科矫正术等；
- (十八) 除意外牙科治疗外的其他牙科检查和治疗；
- (十九) 因意外伤害引发的牙齿填补、镶装、修复、矫正、牙科正畸；
- (二十) 被保险人接受一般健康检查、接种疫苗；
- (二十一) 未经临床医疗管理部门认可的实验性或研究性治疗、使用未经国家官方批准的药物及由此导致的后果；
- (二十二) 根据法律或政府指导需要进行隔离或检疫的传染病治疗；
- (二十三) 非医疗直接相关的服务费用，例如电话/电视、额外膳食、额外床位或者类似的设施；
- (二十四) 被保险人进行静养疗法、监护及家居照料，在护理之家、养老院接受护理，为休息、观察而实施的环境疗法；

- (二十五) 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等而导致的医疗意外和/或医疗事故产生的治疗费用;
- (二十六) 保险责任项下未列明的耐用医疗设备;
- (二十七) 被保险人从身体任何部分抽除脂肪或多余组织, 无论是否存在医学或心理需要; 戒烟治疗费, 减肥和任何为减肥接受的治疗、咨询、饮食费、减肥代餐费, 与单纯性肥胖和病理性肥胖相关治疗 (包括但不限于胃旁路术、胃球置放术、胃分隔术、空肠回肠旁路术) 及相应并发;
- (二十八) 被保险人前往日本治疗前发生的日本指定医院二次诊疗意见服务费;
- (二十九) 被保险人前往日本治疗过程中发生的非医疗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医疗翻译费、护照签证费等;
- (三十) 被保险人在日本治疗过程中身故, 遗体送回或者火化运回的费用;
- (三十一) 被保险人未在保险人授权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安排的日本指定医院发生的任何医疗费用;
- (三十二) 非处方药品和设备。

以上【责任范围】与【除外责任】，具体保险合同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保险条款，详细内容请以保险合同所列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为准。

####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本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本公司将有可能不承担保险责任，请引起注意。

####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 **【发生保险事故时】**

<p>● 事故对应</p>	<p>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p> <p><b>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b></p> <p>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b>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b></p>
---------------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 【有关退保】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一)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二)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零时起，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费，但退保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本合同和/或本合同项下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为零。

**未满期净保费：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35%)×(1- m/n)**， 其中，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二、上述为主险条款中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约定。如保险合同中包含解除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对于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请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主险条款为准。